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质量要求

-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 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工作 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用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续聘不需要重新招标。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两年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 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第十二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 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七条** 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公司财务部择优选取。
-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服务年限不得超过5年,且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 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相关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三)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四)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五)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五)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 (六) 不再具备聘用条件的:
 - (七)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